副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郭世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697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849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東澳段177地號（部分）青年住宅興建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規定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9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紙，請本府行政處、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，都市計畫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84989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東澳段177地號（部分）青年住宅興建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規定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9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